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4-001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4-00101 号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核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表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明细表。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贵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表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表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表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核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61,650.24	-140,195.16	-506,073.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12,593.00	7,460,192.02	4,384,925.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6,615,241.1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550,601.5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19,904.77	259,025.10	535,471.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85,136,690.22	7,579,021.96	4,414,323.46
减：所得税影响数	9,336,879.04	1,161,816.75	670,073.33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222,491.41	87,517.31	380,509.7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75,577,319.77	6,329,687.90	3,363,74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2,190,476.20	82,585,307.10	96,282,558.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明细表

编制单位：苏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9	6.46	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9	6.00	7.34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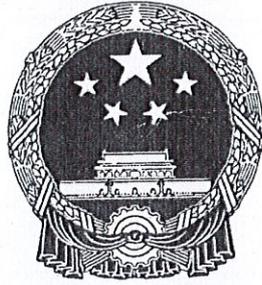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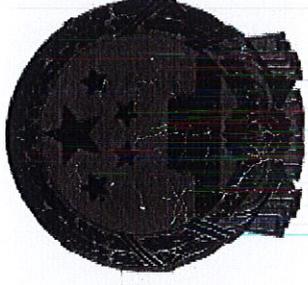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 01月 2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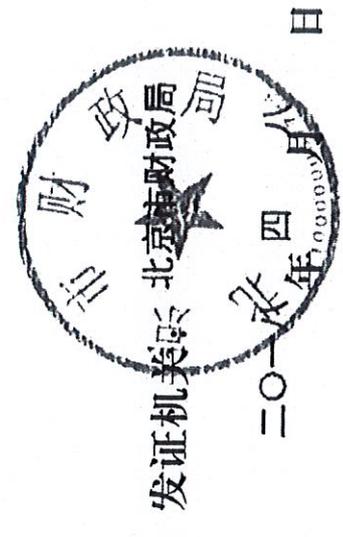
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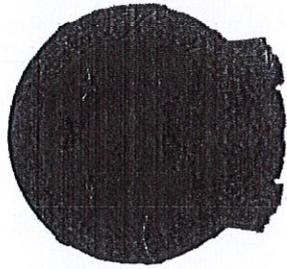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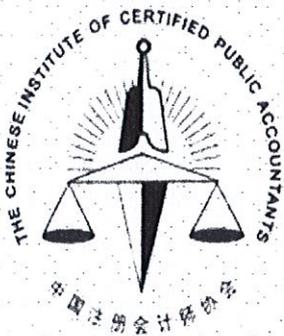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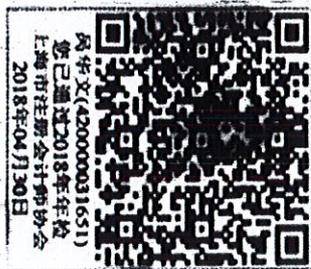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冯华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04-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90406487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2000000316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冯华文(420000003165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李费群
 Full-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8-10
 Date of birt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工作单位 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30011980081010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690041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费群 (11010069004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4月30日

月 /m 日 /d

